

公司代码：601966

公司简称：玲珑轮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玲珑轮胎	6019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越川	赵文磊
电话	05358242606	0535824272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电子信箱	yuechuan_ma@linglong.cn	wenlei_zhao@linglong.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552,191,068	25,793,463,407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32,042,127	10,007,557,795	0.2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063,918	294,481,360	265.41
营业收入	8,309,851,754	7,242,223,147	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117,422	523,676,251	3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449,916	508,888,916	2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5.74	增加1.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4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4	34.0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1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5	604,200,000	604,200,000	无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8	201,400,000	201,400,000	无	0
机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	23,358,139	0	无	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83	21,999,951	0	无	0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18,900,000	0	无	0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6,256,203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15,800,05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0,507,604	0	无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其他	0.61	7,377,48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48	5,812,4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英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以上两个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玲珑转债	113019	2018-3-1	2023-2-28	1,999,816,000	0.50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2019年利率为0.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0.71	61.1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88	7.3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轮胎产销逆势增长,配套零售市场双发力。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提前实施国六标准等因素影响,汽车产业继2018年首次出现下滑以来,2019年上半年依旧呈现发展艰难的局面。2019年上半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7%和12.4%,在汽车市场如此严峻的形势下,对公司既是考验也是机遇。公司在董事会、管理层的带领及全体干部、员工的辛勤付出、积极努力下,产销量实现持续增长。上半年累计生产轮胎2,906.18万条,同比增长8.09%;累计销售轮胎

2,757.75 万条，同比增长 7.64%。

今年上半年，在国内自主品牌及合资品牌汽车同比下滑严重的形势下，公司轮胎产销量持续创新高，这离不开公司在配套和零销市场上的双发力。零售市场方面，通过深耕细分产品、空白区域开发、渠道下沉，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国内零售取得均衡增长，海外零售在美国、欧洲、中东中亚、亚太、中南美等区域均实现了销量 10%以上的增长。配套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完善产品系列，升级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产品档次，上半年成功配套一汽大众捷达主胎、长安福特福睿斯两款主胎、雷诺电动车主胎和一汽红旗 L5 国宾车民用版补气保用轮胎等。

2、回购提振市场信心，股权激励稳步推进。

“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成天下之才者在教化”，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在日常工作中对生产、技术、财务、管理、销售人员进行日常培训、继续教育等，并于 2019 年上半年实施并完成股份回购 21,999,951 股将用于股权激励，一方面有效提振了市场信心，另一方面将给予公司骨干和核心管理、技术、研发等人员部分股权，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全球工厂顺利奠基，国际触角赋能生产。

公司国内第四个湖北荆门工厂于 2018 年 7 月举行了奠基仪式，一期工程预计 2019 年三季度末可顺利投产。届时不仅有利于缩短与东风股份、东风襄阳旅行车、十堰大运、东风华神、荆门中集等周边省份主机厂的配套距离，实现与配套厂商的零距离接触，极大的缩短库存周期、降低公司物流费用，还可进一步拓展湖北及周边省份市场，增加市场份额，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此外，公司海外第二个欧洲塞尔维亚工厂也于 2019 年 3 月举行了奠基仪式。落地塞尔维亚契合了“一带一路”国家倡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扩大销量、增加收益，提升海外品牌影响力。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 1,20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 160 万条、工程胎及农用于子午胎 2 万条。

4、持续加大品牌投入，品牌价值再创新高。

为实现打造世界一流轮胎品牌的战略目标，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持续加大品牌投入，通过与国内国际一流体育赛事、体育团队的深入合作，逐步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美誉度。在体育营销方面，正式续约意甲豪门——尤文图斯足球俱乐部和赞助德甲劲旅沃尔夫斯堡足球俱乐部，在广大球迷和车主群体中取得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好感。赞助日本 D1 GRAND PRIX 飘移大奖赛，玲珑轮胎成为其官方轮胎合作伙伴。在 2019 年 6 月日本 D1 GRAND PRIX 飘移大奖赛筑波站

比赛中，玲珑轮胎飘移车队取得单走第二、追走第三的好成绩。

2019年6月25日，由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第十六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报告出炉，“玲珑”品牌以453.69亿元品牌价值，第十五次荣登榜单，排位116名。此外，公司上半年先后获得“中国上市公司信用500强”、“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民营企业100强”等荣誉称号。

5、聚势聚力智能建设，开启玲珑智慧之路。

从“两化融合”到《中国制造2025》，中国轮胎产业迎来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大变革。公司顺应轮胎产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以智能化为目标改造招远工厂PCR6厂、TBR2厂、柳州工厂、泰国工厂。截至2019年6月30日，现已完成胎胚自动输送、半部件立库投入使用等智能化建设，实现了信息流和物流的深度融合，可在生产效率、运营成本、不良品率、产品研制周期、能源利用率等五大方面有所提升，进而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影响报表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2019.1.1	2018.12.31	201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716,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16,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影响报表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2019.1.1	2018.12.31	2019.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85,042,202		3,400,943,627	
应收票据		773,095,867		714,987,423
应收账款		2,911,946,335		2,685,956,2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29,690,219		2,601,397,049	
应付票据		1,526,081,810		1,167,261,329
应付账款		2,103,608,409		1,434,135,720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